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Lear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1)

The logo for LEARY is displayed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paced out, and the 'Y' has a distinctive shape with a horizontal bar.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数量	5
(三) 证券面值	5
(四) 债券期限	5
(五) 利率	5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 转股期限	7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9
(十一) 赎回条款	9
(十二) 回售条款	10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 评级事项	13
(十九) 担保事项	13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14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4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0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30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4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释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莱尔科技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5,700.00万元（含45,700.00万元）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禾惠电子	指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施瑞科技	指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瑞电子	指	成瑞电子制造（琿春）有限公司，曾为施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晶研科技	指	广东晶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大为	指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意达电子	指	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莱尔	指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莱尔	指	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莱尔	指	成都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莱尔	指	佛山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尔	指	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6月注销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

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

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52,358.63	4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54,358.63	45,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510077 号、众环审字[2023]0500395 号、众环审字[2024]05004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8.01	34,700.97	24,73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453.48
应收票据	2,078.54	3,172.64	3,922.77
应收账款	19,221.00	19,748.99	15,828.22
应收款项融资	2,301.31	703.97	455.14
预付款项	773.64	389.33	185.48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117.55	164.84	155.93
存货	4,894.81	5,738.04	5,195.93
其他流动资产	1,677.48	1,681.32	1,292.61
流动资产合计	55,572.36	66,300.10	60,22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9.88	461.00	-
固定资产	37,083.29	27,004.60	4,327.17
在建工程	6,561.90	6,170.05	19,781.09
使用权资产	-	159.91	2,451.88
无形资产	10,004.90	9,130.95	5,207.21
商誉	2,847.85	2,847.85	-
长期待摊费用	115.56	28.15	3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4	644.97	40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3.89	1,193.66	4,29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11.31	47,641.15	36,509.67
资产总计	117,583.66	113,941.25	96,73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8.24	580.9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9	14.08	-
应付票据	1,136.72	1,429.49	-
应付账款	4,793.91	5,956.43	7,165.68
合同负债	23.23	198.21	50.81
应付职工薪酬	577.39	526.85	1,002.04
应交税费	226.33	728.68	512.46
其他应付款	697.97	216.66	13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7	451.25	616.97
其他流动负债	1,264.18	1,439.83	804.64
流动负债合计	10,670.83	11,542.44	10,28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55	121.64	-
租赁负债	-	57.70	1,920.81
递延收益	804.87	912.68	96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6	318.58	8.58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39	1,410.59	2,893.66
负债合计	12,325.21	12,953.03	13,18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17.79	15,383.69	14,856.00
资本公积	56,049.16	53,513.33	43,612.04
盈余公积	2,166.45	1,604.48	834.21
未分配利润	26,837.02	26,024.50	24,2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570.43	96,526.00	83,555.96
少数股东权益	4,688.02	4,462.2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58.45	100,988.22	83,55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583.66	113,941.25	96,736.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22.27	47,581.96	45,504.23
营业收入	43,822.27	47,581.96	45,504.23
二、营业总成本	40,986.02	42,283.75	38,850.32
营业成本	33,328.10	35,182.88	31,076.64
税金及附加	341.81	169.25	200.79
销售费用	2,003.79	1,981.52	1,471.47
管理费用	3,601.83	3,491.77	3,993.53
研发费用	2,378.99	2,577.96	2,537.53
财务费用	-668.50	-1,119.61	-429.63
其中：利息费用	78.89	137.72	146.56
利息收入	697.77	659.58	853.75
加：其他收益	640.10	492.86	93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1	-254.32	7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	1.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7	82.99	148.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8	-130.70	-4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86	-247.49	-10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2	140.37	-4.2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82	5,381.91	7,666.67
加：营业外收入	0.0002	1.56	0.07
减：营业外支出	218.28	98.57	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54	5,284.90	7,665.89
减：所得税费用	84.05	454.00	89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2.49	4,830.91	6,774.4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2.49	4,830.91	6,77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49	4,769.46	6,774.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1	61.4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2.49	4,830.91	6,774.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5.49	4,769.46	6,774.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1	61.45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1.56	42,494.49	47,2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67	1,074.03	70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5	1,258.64	2,4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7.38	44,827.16	50,41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59.29	23,987.56	28,972.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0.67	8,071.98	8,58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00	1,924.63	1,4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31	3,185.48	3,4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3.28	37,169.64	42,40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10	7,657.52	8,0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5.79	8,400.00	6,178.9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4	137.33	29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87.72	2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76	8,625.06	6,50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60.74	14,424.38	12,6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8.36	460.00	18,09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0.6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	1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9.10	15,505.07	30,78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5.34	-6,880.01	-24,28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9.94	12,316.98	32,120.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	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2.81	840.7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2.75	13,157.69	32,1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9.53	1,184.74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10	2,286.74	2,54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3	782.05	2,89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16	4,253.54	6,1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59	8,904.15	25,9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0	290.57	-13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66	9,972.24	9,56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7.67	24,665.43	15,09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9.01	34,637.67	24,665.4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1.38	18,183.52	10,42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07.32
应收票据	619.97	1,054.22	1,561.37
应收账款	9,620.69	10,299.35	9,282.56
应收款项融资	725.87	260.54	373.15
预付款项	528.21	267.13	100.79
其他应收款	1,126.71	63.55	62.71
存货	2,202.03	2,181.34	2,629.56
其他流动资产	411.92	557.30	686.00
流动资产合计	24,046.77	32,866.95	27,932.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056.98	19,150.97	11,029.19
固定资产	31,763.52	22,455.40	1,113.52
在建工程	438.25	5,905.94	19,781.09
使用权资产	-	-	1,315.86
无形资产	4,913.88	5,050.90	5,089.15
长期待摊费用	93.61	23.06	3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8	343.76	18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25	852.78	4,21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14.05	53,782.83	42,771.96
资产总计	93,460.83	86,649.78	70,70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	-	-
应付票据	1,136.72	1,429.49	-
应付账款	2,634.98	3,725.21	5,316.86
合同负债	3.47	32.94	3.16
应付职工薪酬	230.82	222.09	504.56
应交税费	41.19	171.27	90.67
其他应付款	448.03	42.37	3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7	-	288.47
其他流动负债	337.10	317.61	200.56
流动负债合计	5,624.58	5,940.98	6,756.29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55	121.64	
租赁负债	-		1,076.11
递延收益	502.37	565.26	5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8	105.31	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00	792.20	1,642.70
负债合计	6,805.58	6,733.18	8,39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17.79	15,383.69	14,856.00
资本公积	57,846.27	55,310.43	43,633.02
盈余公积	2,194.75	1,632.78	834.21
未分配利润	11,096.44	7,589.69	2,98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655.25	79,916.60	62,30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460.83	86,649.78	70,704.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56.15	22,899.28	22,231.22
营业收入	19,556.15	22,899.28	22,231.22
二、营业总成本	19,183.44	22,397.69	20,702.38
营业成本	15,657.96	18,728.69	17,239.20
税金及附加	173.68	33.86	39.92
销售费用	857.73	951.70	473.67
管理费用	1,953.95	1,932.56	2,329.96
研发费用	898.51	1,071.19	1,055.79
财务费用	-358.39	-320.30	-436.16
其中：利息费用	28.31	53.70	88.90
利息收入	383.67	334.03	549.23
加：其他收益	468.30	329.30	72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8.17	7,029.6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	1.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40	7.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9	-12.94	-1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7	-135.83	-3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5	81.91	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5.78	7,816.09	2,225.2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7
减：营业外支出	210.11	97.82	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5.68	7,718.27	2,224.50
减：所得税费用	-74.04	15.50	2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9.72	7,702.76	2,013.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9.72	7,702.76	2,013.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9.72	7,702.76	2,013.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61.82	23,399.45	22,24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0	873.86	60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1	717.76	1,7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0.33	24,991.07	24,63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5.61	15,069.16	16,925.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5.46	3,546.77	3,43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7	361.52	27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69	1,829.51	1,4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4.64	20,806.96	22,0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69	4,184.11	2,58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6,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9.29	7,058.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16.96	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09	13,575.34	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2.95	10,223.17	12,03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95.93	9,080.00	10,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8.88	19,303.17	22,15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78	-5,727.83	-22,15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9.94	11,816.98	32,120.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98	124.7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92	11,941.74	32,1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	3.12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9.32	2,228.96	2,54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	411.55	2,5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97	2,643.63	5,76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95	9,298.11	26,35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2.14	7,754.38	6,779.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3.52	10,429.13	3,64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1.38	18,183.52	10,429.13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禾惠电子	佛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施瑞科技	佛山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晶研科技	佛山市	100.00		设立
4	佛山大为	佛山市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意达电子	佛山市	51.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	河南莱尔	商丘市	70.00	9.00	设立
7	四川莱尔	眉山市	70.00		设立
8	成都莱尔	成都市	51.00		设立
9	佛山莱尔	佛山市	100.00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点
2023 年度		
河南莱尔	设立	2023 年 1 月
佛山莱尔	设立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度		
佛山大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1 月
成瑞电子	设立	2022 年 1 月
意达电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4 月
成都莱尔	设立	2022 年 10 月
四川莱尔	设立	2022 年 11 月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不再合并原因	不再合并时点
2023 年度		
成瑞电子	转让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度		
莱特尔	注销	2022 年 6 月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8%	11.37%	13.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	7.77%	11.88%
流动比率（倍）	5.21	5.74	5.85
速动比率（倍）	4.52	5.07	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81	91.58	5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	2.67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	6.44	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5.42%	5.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0	0.5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65	0.64
每股净资产（元）	6.48	6.27	5.62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5.55%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5.21%	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3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30	0.4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3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30	0.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当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当期缩股数；M0 当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8.01	20.84%	34,700.97	30.46%	24,737.36	2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8,453.48	8.74%
应收票据	2,078.54	1.77%	3,172.64	2.78%	3,922.77	4.0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9,221.00	16.35%	19,748.99	17.33%	15,828.22	16.36%
应收款项融资	2,301.31	1.96%	703.97	0.62%	455.14	0.47%
预付款项	773.64	0.66%	389.33	0.34%	185.48	0.19%
其他应收款	117.55	0.10%	164.84	0.14%	155.93	0.16%
存货	4,894.81	4.16%	5,738.04	5.04%	5,195.93	5.37%
其他流动资产	1,677.48	1.43%	1,681.32	1.48%	1,292.61	1.34%
流动资产合计	55,572.36	47.26%	66,300.10	58.19%	60,226.91	62.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9.88	0.39%	461.00	0.40%	-	-
固定资产	37,083.29	31.54%	27,004.60	23.70%	4,327.17	4.47%
在建工程	6,561.90	5.58%	6,170.05	5.42%	19,781.09	20.45%
使用权资产	-	-	159.91	0.14%	2,451.88	2.53%
无形资产	10,004.90	8.51%	9,130.95	8.01%	5,207.21	5.38%
商誉	2,847.85	2.42%	2,847.85	2.50%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56	0.10%	28.15	0.02%	37.8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4	0.62%	644.97	0.57%	405.10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3.89	3.58%	1,193.66	1.05%	4,299.36	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11.31	52.74%	47,641.15	41.81%	36,509.67	37.74%
资产总计	117,583.66	100.00%	113,941.25	100.00%	96,73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736.59 万元、113,941.25 万元和 117,583.66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17.79%，系由于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1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0,226.91 万元、66,300.10 万元和 55,572.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26%、58.19%和 47.2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五者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0%、55.61%和 43.12%。

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509.67、47,641.15 和 62,011.3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4%、41.81%和 52.7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

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0.30%、37.13%和 45.63%。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8.24	14.91%	580.95	4.4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9	0.33%	14.08	0.11%	-	-
应付票据	1,136.72	9.22%	1,429.49	11.04%	-	-
应付账款	4,793.91	38.90%	5,956.43	45.98%	7,165.68	54.37%
合同负债	23.23	0.19%	198.21	1.53%	50.81	0.39%
应付职工薪酬	577.39	4.68%	526.85	4.07%	1,002.04	7.60%
应交税费	226.33	1.84%	728.68	5.63%	512.46	3.89%
其他应付款	697.97	5.66%	216.66	1.67%	134.37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7	0.59%	451.25	3.48%	616.97	4.68%
其他流动负债	1,264.18	10.26%	1,439.83	11.12%	804.64	6.10%
流动负债合计	10,670.83	86.58%	11,542.44	89.11%	10,286.96	7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55	4.79%	121.64	0.94%	-	-
租赁负债	-	0.00%	57.70	0.45%	1,920.81	14.57%
递延收益	804.87	6.53%	912.68	7.05%	964.28	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6	2.10%	318.58	2.46%	8.58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39	13.42%	1,410.59	10.89%	2,893.66	21.95%
负债合计	12,325.21	100.00%	12,953.03	100.00%	13,18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80.62 万元、12,953.03 万元和 12,325.21 万元，负债金额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86.96 万元、11,542.44 万元和 10,670.8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5%、89.11%和 86.5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六项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1.96%、82.31%和 7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3.66 万元、1,410.59 万元和 1,654.3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5%、10.89%和 13.4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51.25%，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搬迁至新厂区，原租赁厂房、宿舍等退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7.28%，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8%	11.37%	13.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	7.77%	11.88%
流动比率（倍）	5.21	5.74	5.85
速动比率（倍）	4.52	5.07	5.2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85、5.74 和 5.21；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5.07 和 4.52。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63%、11.37%和 10.48%。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新进股东对公司增资从而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另一方面系公司经营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	2.67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	6.44	7.5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2.67 和 2.25，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5、6.44

和 6.2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系收购佛山大为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3,822.27	47,581.96	45,504.23
营业成本	33,328.10	35,182.88	31,076.64
营业利润	2,964.82	5,381.91	7,666.67
利润总额	2,746.54	5,284.90	7,665.89
净利润	2,662.49	4,830.91	6,774.4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04.23 万元、47,581.96 万元和 43,822.27 万元，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 4.57%和-7.90%。2022 年度公司收入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新产品推广所致。2023 年度公司收入较去年下降 7.90%，主要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全球通胀严重影响，消费者信心下降，公司功能性胶膜材料及部分应用产品市场终端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冲击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74.48 万元、4,830.91 万元和 2,662.49 万元，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28.69%和-44.89%。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28.69%，主要系三个原因导致：一是受化工原材料供求关系影响，阻燃剂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毛利下滑；二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三是公司为维持收入增长，扩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多。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4.89%，主要系收入降低及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52,358.63	4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54,358.63	45,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保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合理性。

在利润分配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特别是

现金分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③当公司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A、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
- B、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C、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D、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E、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④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

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788.0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4,823.14 万元的 99.2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1,008.66	1,551.00	2,228.4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5.49	4,769.46	6,774.48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48%	32.52%	32.8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万元）	4,788.0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4,823.14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9.27%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